

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大建委发〔2018〕3号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全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及建筑工程安全生产 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为推进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化工作，提高各地区监督管理部门层级监管效能，根据《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实施办法》，同时结合《大连市建筑行业 2017 年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要点》和《大连市房屋建筑工程 2017 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的有关要求，市建委决定自 2018 年 1 月份起开展全市 2017 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及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工作。现将考核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组织机构

市建委 2017 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及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组负责组织本次考核工作。

组 长：李东晔 市建委副主任

副组长：张世峰 市安监站站长

成 员：市建筑安全监督管理站相关人员。

二、考核对象

各区市县、先导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建筑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监督管理人员。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和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及人员考核。其中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分为年度预期达到的控制指标和年度主要工作措施和目标考核两部分。

（一）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

2017 年度预期达到的控制指标。根据《大连市房屋建筑工程 2017 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预期达到的控制指标包括：伤亡事故控制指标；施工企业自评和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项目考评；施工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执法频次指标；省、市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文明工地）创建工作指标；对辖区内企业信用信息评价指标（详见附件 1）。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措施和目标。主要工作措施和目标由 15 项内容组成（详见附件 2），考核分数累计为 100 分。除主要工作措

施和目标外，附加《安全生产追加考核项目表》（详见附件 3）一并列入考核范围，总计 120 分。

（二）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及人员考核

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及人员填写《大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考核登记表》（详见附件 4）和《大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管人员考核登记表》（详见附件 5）以及《在岗工作证明》（详见附件 6）。

四、考核结果

（一）预期达到的控制指标完成情况。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事故控制指标超过规定、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属地本年度内发生二起同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它 2 项工作指标中有一项未完成或发生一起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取消优秀评选资格。

（二）主要工作措施指标完成情况。主要工作措施和目标 15 项考核分数满分为 100 分，安全生产追加考核项目加分最高分数为 20 分，两项得分之和 120 分。在预期达到的控制指标完成基础上，100 分以上为主要工作措施目标考核优秀，90 分至 100 分（含 100 分）为主要工作措施目标考核合格，70 分至 90 分（含 90 分）为主要工作措施目标考核基本合格，70 分及以下为主要工作措施目标考核不合格。

（三）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及人员考核结果应符合省、市相关文件中对安全监督机构人员结构及安全监督设备仪器配置等要求的规定。

2017 年地区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工作，按照责任书的要求考核各地区预期达到的控制指标和主要工作措施目标完成的总体情况，评选出大连市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工作考核优秀单位，并在全市安全生产会议上给予表彰；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应当责令改正；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连续两年为基本合格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向全市通报批评。

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为优秀单位的区市县、先导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安全工作负责人将被评为本年度“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五、考核时间及要求

（一）考核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自下发通知之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为各区市县、先导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评阶段。

第二阶段：从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2 日，市建委考核组将对各地区进行考评，具体考核时间另行通知。

（二）考核具体要求

1. 各地区要认真准备好 2017 年考核材料，按考核内容的顺序(附件 1 至附件 6)装订成册，同时上报市建筑安全监督管理站。

2. 各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总结 2017 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经验和作法，以便在今后的工作中发扬优点，不断克服工作中的缺点和薄弱环节，全面掌握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的真实情况，使我市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沿着良性轨道健康、有序发展。

- 附件：1. 2017年大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控制指标
2. 2017年大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
3.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追加考核项目表
4. 大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考核登记表
5. 大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管人员考核登记表
6. 在岗证明

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1月2日

2017年大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控制指标

控 制 指 标	<p>1. 伤亡事故控制指标： 2017年度事故控制指标为不发生重大及以上建筑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建筑施工百亿元产值死亡率控制1.7以内。</p>
	<p>2.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各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全面推进建筑施工企业职业健康工作，其中建筑施工一级以上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并认证率达到100%，二级以下建筑施工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培训率达到100%，建立率达到100%，第三方认证率达到50%以上。根据建设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辽宁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企业自评和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项目考评。自评率和考评率达到100%，施工现场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相关安全考核证件上岗率达到100%。</p>
	<p>3. 按照《辽宁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大连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属地施工现场“四有”（有封闭围挡、有场地硬化、有车辆冲洗设施、有保洁人员、）措施达到100%；按照《辽宁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安装建筑工程视频监控系统达到100%。按照《大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响应的通知》，监督执法检查频次符合标准。</p>
	<p>4. 市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工作指标：不低于本地区在建工地的20%；属地在建工地少于10项的，至少2项达到市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 省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工作指标：不低于本地区在建工地10%，属地在建工地少于10项的，至少1项工程达到省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p>
	<p>5. 按照《大连市建设市场责任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大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之规定，定期对本辖区在建建筑工程所属企业开展信用信息评价；全年度，对本辖区在建建筑工程所属企业开展信用信息评价率达到100%。</p>

2017年大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

主 要 工 作 措 施 和 目 标	1、按照2017年大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和市建委2017年建筑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要点，制定本地区年度工作计划，按期上报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4分
	2、建立健全独立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安全人员配备数量、专业类别设置等符合规定要求，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5分
	3、加强信息化管理，日常监督管理的各项业务要紧围绕“大连市建筑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并严格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的要求，对本辖区所有新建工程项目逐一建立并完善施工安全监督档案。	6分
	4、按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省住建厅《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办法》要求，健全完善12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	6分
	5、各地区安监机构每月组织召开属地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查阅会议记录主要检查：国家、省市领导安全生产批示指示落实情况；各级安全生产会议及上级安全管理性文件传达落实情况；总结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10分
	6、按照《大连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消防工作职责规定》，将建筑工地消防工作纳入本行业工作计划，组织制定本行业消防安全工作规定，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联络人，将消防知识纳入本行业宣传教育和培训计划，定期组织或参加本级消防委的开展的建筑工地检查、指导、监督、考核等活动。	10分
	7、结合属地安全生产形势和工作要点，制定本地区开（复）工检查、达标工地检查和秋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并形成总结按期上报。在季节性检查、专项检查等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每日在“大连市建筑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及时形成《施工安全监督抽查记录》。	8分
	8、继续深入开展以预防高处坠落、坍塌、机具伤害和防火安全生产为重点的专项整治工作，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100%，并能够按期上报总结材料。	5分

2017年大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

主 要 工 作 措 施 和 目 标	<p>9、汛期组织对深基坑、临建设施、起重机械、脚手架及临时用电等进行重点检查，确保汛期施工生产安全。组织安全防护产品专项整治活动，有效杜绝不合格产品进入施工现场。</p>	5分
	<p>10、严格按照《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所制定的监督计划和频次实施安全监督，并且每次监督检查均应形成《施工安全监督检查记录》；《施工安全监督检查记录》、《施工安全隐患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施工安全隐患责令停工整改通知书》等执法文书均应录入“大连市建筑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并对照《大连市建设市场各方责任主体诚信行为认定标准》及《大连市建筑施工现场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实施细则》进行加分、扣分处理。</p>	18分
	<p>11、按《辽宁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实施细则》要求开展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上报</p>	6分
	<p>12、修订完善本地区应急救援预案，并分专业至少与属地3家企业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书。年度内至少组织一次专项应急救援演练，组织观摩，并留存影像资料。及时准确上报伤亡事故情况，并参加事故调查处理。</p>	4分
	<p>13、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提前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围绕活动主题，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按期上报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p>	6分
	<p>14、严格执行起重机械安拆网上申报制度，起重机械检测率达到100%。</p>	4分
	<p>15、加强工程属地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注册管理，有效规范特种作业秩序，确保特种作业岗位人员稳定。</p>	3分

安全生产加分考核项目表

加分项目	项目名称	数量	自评分数	考核分数	备注
1、获国家住建部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每项加5分）					
2、获全国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每项加4分）					
3、承办全市及以上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文明工地）现场观摩会（每项加3分）、举办属地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文明工地）现场观摩会，并留存影像资料（每项加2分）					
4、获省住建厅安全达标考核优良工地或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文明工地）（每项加3分）					
5、获市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文明工地）（每增加一项加2分）					
6、举办综合性建筑施工现场特情处置演练，并留存影像资料（每项加2分）					
合计					一个工地重复获得过多项奖项，按其最高奖项加分。

单位负责人（签字）：

考核人（签字）：

安全生产扣分考核项目表

扣分项目	项目名称	数量	自评分数	考核分数	备注
1、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每起扣20分）					
2、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被记录不良行为或停工整改的施工现场及个人（每次扣3分）					
3、未能及时落实、反馈民意网等投诉信息（每起扣2分）					
4、属地工程安全培训不及时（每起扣2分）					
5、在组织各期安全生产大检查中属地工程被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记录不良行为（每起扣1分）、限期整改且整改不合格（每起扣2分）					
6、已办理安全监督手续的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未经检测投入使用的（每起扣2分）					
7、建筑工程未按规定进行扬尘防控（每起扣2分）					
8、使用不符合标准的建筑保温材料、临建设施、安全防护用品。（每起扣2分）					
合计					

单位负责人（签字）：

考核人（签字）：

附表四

大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考核登记表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制

填表说明

1、总人数为安监机构的所有工作人员。包括正式在编人员、外聘人员、借调人员、财务人员、后勤人员等所有人员。

2、专职安监人员是指实际从事安全监督工作的专业人员。

3、安全监督设备仪器为从事安全监督工作必备的检查设备仪器。

<p>安监机构 上报意见</p>	<p>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市、区、 先导区）建设局 审核意见</p>	<p>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建委考核小组 审核意见</p>	<p>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表五

大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管人员考核登记表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制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照片
参加工作时间		手机电话						
学历		专业						
在安监机构 工作年限		职务/岗位						
职 称		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 资格年份						
执法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培训合格证号		电子邮箱						
工作简历								
本年度开展工作 及本年度所监督 工程发生等级以 上事故情况								
从事安全监督管 理工作获奖业绩								

<p>安监机构 上报意见</p>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市、区、 先导区)建设局 审核意见</p>	<p>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建委考核小组 审核意见</p>	<p>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表六

在岗工作证明格式

证 明

XXX 同志，现为我单位正式（外聘、借调）工作人员，
从事建筑安全监督工作。特此证明。

（公章）

年 月 日